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环〔2023〕353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绿色采购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财资环〔2022〕53号）及《安徽省财政厅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皖财资环〔2023〕57号）要求，现就加强我省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

购有关政策，反对铺张浪费和不合理采购，全力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二、政策措施

(一)抓好节能产品系列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统一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产品未购买到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二)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的有关规定。(财库〔2019〕18号)中将“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列入了“优先采购”范围。对于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3号)要求，鼓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引导绿色消费，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二、绿色政府采购

（一）绿色装饰装修材料。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验收条款，确保《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

（五）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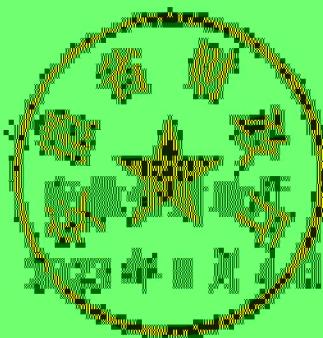
（六）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策宣传，督促预算单位做好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落地见效。

(二)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建立和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机制，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功能指标，采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制作采购文件时，要增加绿色采购条款，将绿色采购要求写入到采购文件中，评审标准中应当设置专门绿色采购分值，加大对绿色采购的激励力度。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